**通达船厂二期场地利用建筑渣土回填消纳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监理招备【2024】002号

招标人 ：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 ○ 二 四 年 一 月

目 录

1、竞争性谈判公告.......................................3

2、供应商须知............................................5

3、谈判内容.............................................14

4、合同条款及格式.......................................16

5、响应文件格式附件.....................................2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三门县内建筑渣土跨区的消纳主体，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经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作为建筑渣土受纳方，参与本项目管理，向渣土供应商收取消纳费用。

根据有关规定, 现就通达船厂二期场地利用建筑渣土回填消纳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渣土供应商，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谈判。

1. 项目编号：监理招备【2024】002号
2. 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渣土消纳数量 | 最低限价 | 工期 |
| 1 | 通达船厂二期场地利用建筑渣土回填消纳项目（二次） | 暂估10万立方米，最终以实际消纳数量为准 | 5元/立方米（包含渣土运至场地后的二次装卸、场地平整、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120日历天 |

注：以上数量为暂定量，最终以实际消纳数量为准。

三、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的法人，营业范围含有建筑垃圾消纳或处置服务。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由当地综合行政执法局颁发的城市建筑垃圾中转服务资格证（如逾期，需取得当地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补办或者延期证明）。

2、投标人需提供建筑渣土劳务外包合同，方量≥10万立方米。

 （三）本项目其他条件：

1、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选择活动，投标人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

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谈判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 、谈 判 文 件 将 于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在 三 门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网 址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上发布并供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书面为准。

2、供应商网上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谈判答疑会：无

1. 谈判截止及谈判时间、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时00分，开标地点为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 39-17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 不予受理。

1. 公告发布网址：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

八、联系方式：

(一)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星星 联系电话：13656766067

地 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4号

(二) 招标人 (受理谈判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招标人 名称：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健 联系电话：13665799779

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谈判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共4份（1正本3副本，密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4份（1正本3副本，密封装成一袋） |
| 4 | 响应有效期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日起 90 天 |
| 5 | 谈判时间及地 点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年1月16日上午9：00递交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 39-17号注：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5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现金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完工后并经受消纳方确认后，无违约罚金，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谈判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9 |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

一 、 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 款等行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招标组织机构”指招标人委托组织集中招标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人：是指委托集中招标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谈判供应商：是指向招标组织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招标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 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谈判费用

1、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谈判文件有 相关规定除外) 。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2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四) 特别说明

1、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 正式员工) 。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 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谈判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 商所投产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与谈判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 谈判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则应提供 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 后发现的,处以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的，在处罚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人 、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活动。

7、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

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二、谈判文件

(一)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 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谈判截 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 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招标人 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 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内容的组成：

(1) 谈判声明书 (附件 1) ；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附件 2) ；

(3) 供应商情况介绍 (附件 3) ；

(4) 提供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

(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

2、报价文件的组成：

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4) ；

2.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 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且成交时以其最终报价为成交价格。

2.2 总报价应当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勘察费、评审费、招标代理费、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3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谈判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4报价有关表格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谈判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需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不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 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电 子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3) 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组织机构就有关谈判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 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 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5) 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谈判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谈判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共4份（1正本3副本，密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4份**（**1正本3副本，密封装成一袋**）。**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谈判响应资料按谈判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谈判单位公章或谈判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谈判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谈判响应文件名称”、“谈判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谈判文件概不负责。

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谈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招标组织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招标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招标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招标组织机构。

（2）谈判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谈判时启封”字样，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 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 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谈判

( 一) 谈判程序

1.招标组织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会议由招标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谈判会议。

2. 招标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谈判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招标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介绍谈判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谈判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所递交投标文件邀请供应商代表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送至评审室。

7.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2轮谈判机会。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人进行。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招标人 代表确认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最终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

12.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备案）

13.招标组织机构对谈判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宣布谈判结果，谈判会议结束。

(二) 澄清问题的形式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转换成 PDF 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人不确认的，将终止谈判。

(四)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谈判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2.未按照谈判文件的组成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谈判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与其终止谈判。

7.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低限价。

8、谈判响应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 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 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9.谈判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产品参数的。

10.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谈判文件中打“▲” 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谈判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项目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谈判结果无效的。

(六) 谈判原则和办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谈判办法：本次谈判方法采用最高评标价法 (或最高价法) 。经谈判小组综合审定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入最终价格谈判，取最高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最终报价如遇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 。

(七)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 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四、谈判结果确定

1.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应当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公示。

2.招标人应当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因其他情形造成其资格无效的，则本次投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4.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 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 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5.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 (如订货、施工等) 。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 签订合同

1、招标人 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 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人 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的，招标人 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同时，拒绝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招标人 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谈判项目一览表

本次谈判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消纳数量 | 最高投标限价 | 工期 |
| 1 | 通达船厂二期场地利用建筑渣土回填消纳项目（二次） | 暂估10万立方米，最终以实际消纳数量为准 | 5元/立方米（包含渣土运至场地后的二次装卸、场地平整、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120日历天 |

注：以上数量为暂定量，最终以实际消纳数量为准。

**二、项目概况**

1、项 目 名 称：通达船厂二期场地利用建筑渣土回填消纳项目（二次）。

2 、招标人：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经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作为建筑渣土受纳主体参与本项目管理，并向渣土供应商收取消纳费用**。**

消纳场地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刘塘墩村宗海范围内（通达船厂区块）现场西边区块指定区域，该消纳场地面积约 200 亩，填土高度约 1 米。消纳建筑渣土数量暂估10万立方米，最终以实际消纳数量为准，具体按照乙方联运三联单结合甲方现场记录的运输台账作为计量依据，数量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要求**

1、建筑渣土指经渣土来源地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工地产生的弃土，建筑渣土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2、中标人渣土启运前要求：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取土地的土壤检测报告。招标人在同样取土地内再次进行土壤检测，并把结果报告给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取土地综合行政执法局，许可后方能按流程启运渣土。

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台州市建筑渣土跨区运输消纳审批表》规定的流程完成审批，并取得由执法局颁发的运输车辆和船舶准运证，根据相关规定接受两地监管部门的监管。

4、中标人负责取土、装车、陆海联运、卸车、场地整平的建筑渣土处置全过程并承担全部费用；按招标人要求对场地进行整平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施工工艺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报招标人许可。

6、中标人必须确保其负责处置的建筑渣土符合本协议约定质量控制要求，不得运送或者掺杂生活垃圾、工业固废、污染土壤、有害有毒物质、各种危废和其他废弃物，并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所出具的消纳建筑渣土成份检测报告。

7、成交中标人及其委托的装运车辆必须服从招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按照招标人现场管理人员指定的位置卸车，不得随意倾倒建筑渣土。如有用于陆上运输建筑渣土的运输车辆所属公司，应具备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资格证，运输车辆本身需符合当地建筑垃圾处置车辆四统一要求。

8、中标人承担渣土消纳过程中一切安全生产责任。

9、中标人运输设备要求

（1）船只满足船舶适航条件，船舶证书齐全，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接入相关监管平台（海事部门要求安装AIS等设备，配备监控室），保证24小时有效运行，船上配员充足、适任，定期开展安全教育。

（2）对承运船舶实行“五定”管理，即定航线、定运输时段（限白天）、定装卸点、定船舶、定每船载运量。

（3）船只运输的建筑渣土，必须是经主管部门核准的工地产生的弃土，或是泥浆固化处置产生的固化土。要定期对运输渣土进行环保监测，严禁运输有毒有害的物质或在运输渣土中掺杂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10、中标人公司管理要求

（1）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固定的岸基人员，安排专人24小时查看监控，公司管理制度要上墙，并落实相关安全教育措施。

（2）在每次渣土起运前，应将船只、时间、方量、出运码头、到达码头、综合利用点位等信息，上报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受纳地综合行政执法局。

（3）安排专门的人负责登记台账信息，以出船为单位，一船一台账。台账具体包括船号、出船时间、运输吨位、上船码头、到港码头、起运时间、到达时间、综合利用点、运输车队、出土工地、车数、车队运输净重吨数。保证码头和船上的监控24小时运行，并定期备份视频监控资料，以备管理部门调取。

11、道路运输要求：中标人在使用汽车运输时，应自行踏勘并确认场外途径道路有无存在损坏、禁运的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按当地镇政府要求做好道路运输安全引导，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5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现金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完工后并经受消纳方确认后，无违约罚金，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

**四、其他需求**

1、招标人负责提供建筑渣土消纳场地，并落实项目场地内施工现场的车辆运输线路，指定建筑渣土卸车具体位置；协助办理建筑渣土消纳目的地有关消纳许可手续，并根据相关规定接受两地监管部门的监管。

2、招标人有权在建筑渣土取土、装运、到港、接收等环节对建筑渣土质量、数量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建筑渣土是否符合质量控制要求进行复核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标准，由招标人承担复核检测费用。检测结果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标准，由成交投标人承担复核检测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

3、招标人有权拒绝接纳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渣土，由此造成渣土转运等损失、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筑渣土消纳协议书（协议指引）

**项目名称：通达船厂二期场地利用建筑渣土回填消纳项目（二次）**

**甲方：（受纳方）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渣土供应商）**

鉴于：

经相关部门核准同意，乙方申请将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调运至三门县健跳镇刘塘墩村宗海范围内（通达船厂区块）现场西边区块指定区域作为场地回填使用；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经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为三门县跨区建筑渣土受纳主体，参与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1. 甲方为本次建筑渣土受纳主体。
2. 乙方系有建筑渣土调运需求的合法企业。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建筑渣土定义、质量要求、数量**

1、本协议所称的建筑渣土指经渣土产生地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工地产生的弃土。本协议建筑渣土消纳指乙方建筑渣土运输到甲方指定建筑渣土消纳场地。

2、建筑渣土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等有关要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3、消纳建筑渣土数量：暂估10万立方米，最终以实际消纳数量为准，具体根据甲方计划消纳，按照甲方提供的建筑渣土运输三联单台账作为计量依据。

4、计量方式及依据：按以下第 种方式计算:

⑴、车运结算方式：按每车16.33 m³结算，备案车辆为重型自卸货车，注册登记核载总质量为25000KG,内部车厢长6500mm宽2350mm高1500mm，实测车箱满载为22.91 m³，参照台州市东达公司对“前二后八”长6.5m车箱装土容量17.5立方米的计量规定进行计算,自然方与松方的换算系数为17.5/22.91=0.764,与【2010水利定额】附表中的自然方与松方的换算系数I/1.33=0.752接近,故系数参照0.764计算，换算方为17.5 m³，结合椒江区其他类似项目土质勘查报告，P水密度平均值值为1.85，换算重量为32.3吨，加上车皮18吨，共计50.3吨，但限于台椒实载{2022}35号文件和运输路线经椒江二桥限重规定，属违法超载，为确保依法运输，故双方约定按车厢高度下浮10cm后每车16.33 m³结算（6500mm\*2350\*1400\*0.764=16.33 m³）。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随机抽查，如发现乙方载重超过约定最高方量，则全部按照超过最高值结算。

⑵、海陆联运结算方式：按每车17.5m³结算，根据码头的过磅单结合运输台账进行结算。

**二、建筑渣土取土地及消纳场地**

1、建筑渣土取土地。乙方负责外运处置的渣土来源: 。消纳场地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刘塘墩村宗海范围内（通达船厂区块）现场西边区块指定区域。

**三、渣土启运前要求：**乙方须在正式起运前15日提供取土点的具体信息（包含项目名称、地址等）、土壤检测报告。甲方在起运前对取土点再次进行土壤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许可后方能按流程启运渣土。

**四、消纳期限及费用结算**

**1、消纳期限：120天；**以消纳地所在的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一车一证时间向后顺延。甲方根据一车一证时间向乙方发出《开运通知单》后方可正式起运。

**2、消纳费结算：**乙方支付甲方建筑渣土消纳费（管理费）按照 元/立方米结算（含税，增值税税率按照13%考虑），消纳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1. 消纳费支付方式及时间等：由乙方向甲方预购调土消纳（运输三联单）票据，并按照甲方的指令运往甲方指定地点，凭票入场或装船，进场按一车一票为记录依据。调土消纳费结算以乙方最终调土消纳票领用数为准，特殊情况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4.1、乙方按消纳进度需要可以一次性或分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甲方根据乙方已付合同款向乙方开具发票,当前开票税率为13%，实际开票税率根据开票时国家规定税率执行。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付款的，甲方有权暂停调土消纳和开具发票。

4.2、因甲方原因提前结束消纳项目导致调土消纳票（运输三联单）未使用完毕的，甲方按乙方实际未使用部份退回已付消纳款，乙方归还甲方消纳票（运输三联单）。

4.3、甲方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的渣土消纳量时（或消纳期限截止时），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依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结算并付清消纳费。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结算，导致消纳费发票丢失、过期等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4.4、乙方打款时请务必在备注里写明合同号和项目名称。

4.5、甲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三门支行

银行账号： 19950101040044089

4.6、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位于符合建筑渣土消纳的场地。

2、甲方负责协助本项目的协调工作，并在消纳场派遣人员参与管理。

3、甲方有权在建筑渣土取土、装运、接收等环节对建筑渣土质量、数量进行检查，并按时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建筑渣土是否符合质量控制要求进行复核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标准（标准参考《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等有关要求），检测结果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标准，由乙方承担复核检测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纳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建筑渣土，由此造成渣土转运等损失、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拒绝接纳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建筑渣土，由此造成渣土转运等损失、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消纳期限届满或者消纳数量达到10万立方米或者甲方场地无法消纳后，甲方有权决定继续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6、甲方负责消纳点监控等设备的安装。

7、甲方需派遣代表对本次消纳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以及日常台账管理确认。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办理跨区建筑渣土消纳手续，做好土壤检测并把结果报告给当地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相关规定接受两地监管部门的监管。

2、乙方负责落实现场临时道路施工，保证满足运输、堆场需要。

3、乙方需签订在甲方场地内生产的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4、乙方负责渣土运输指定区域的装土、卸土工作，并负责渣土运到场地后组织人工、机械进行转驳、场地整平等施工工作。应服从甲管理人员指挥，不得乱卸土方或卸至未经批准的周边场地区域，如发生该行为将视为乱倾倒渣土现象。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5、乙方必须确保其负责消纳的建筑渣土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控制要求，不得运送或者掺杂生活垃圾、工业固废、污染土壤、有害有毒物质、各种危废和其他废弃物，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所出具的消纳建筑渣土成份检测报告。

6、乙方自行承担在场地内生产的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以及车辆在场地内作业时有可能造成事故的风险。

7、乙方及其装运车辆、机械必须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管理，按照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定的位置卸车，不得随意倾倒建筑渣土。

8、乙方应当根据协议约定的消纳期限和施工计划进度要求，按期保量装运建筑渣土；除甲方原因外，消纳期间不得延长。

9、乙方承担渣土处置过程中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在本次消纳项目中所有相关运输车辆、机械需符合法律法规且要求证照保险齐全。

10、乙方承担现场渣土消纳管理中涉及及乙方人员管理费用等。

11、乙方需派遣代表对本次消纳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以及日常台账管理确认。

12、乙方负责纳区块连接省道、国道等道路扬尘处理工作以及到场卸土后车辆冲洗后上路等一系列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机械设备作业等费用，卸土后的车辆需冲洗干净后才可驶离该消纳区块上路。

13、乙方应确认好涉及到本次消纳路线所涉及到的村庄道路、农耕路原始面貌，并承担运输路线所涉及的村庄道路、农耕路的运输后造成损毁、损坏的修复的费用。

14、乙方需根据地政府要求在交通路口安排交通协管员，所产生的费用和交通协管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大约15万元左右，具体由中标人与当地镇政府协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接纳乙方符合协议质量控制要求的建筑渣土连续十天以上，或者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运送建筑渣土连续十天以上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另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处理等问题所造成的乙方无法运送建筑渣土连续十天以上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停工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2、乙方建筑渣土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质量控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纳并可请求相关监管部门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理、处罚；若由此造成转运、土壤污染、处罚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因装运建筑渣土不符合质量控制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事先做好安全措施，在确保安全的环境下进行作业。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未经审批的车辆在本次消纳点或消纳点周边进行渣土消纳倾倒行为或利用本次消纳点手续在三门县其他区域批复或未批复的消纳点进行消纳倾倒行为的（除特殊情况，甲方或行政执法局出具说明以外），一经发现并查实，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履约担保**

1、签订本协议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下列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将被认定为违约金而没收:

（1）建筑渣土掺杂生活垃圾、工业固废、污染土壤、有害有毒物质、各种危废和其他废弃物，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消纳建筑渣土成份检测不合格，而乙方拒不整改（含拒绝将不合格建筑渣土退场；二次及以上被检测到运进建筑渣土不合格）。

（2）不按约支付建筑渣土受纳费；

（3）拒不服从甲方管理，场地上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指损失超过10万元以上的）；

（4）按上述约定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外，乙方违反协议其他内容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九、免责条款**

1、消纳场范围内容量饱和、工程调土消纳政策重大调整及依据法律法规和各级管理机关有关规定不允许合作等原因造成不能合作的，合同终止履行，双方互不担责。

2、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各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各方可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知晓甲方消纳场容量即将饱和，按总量核控最终进场方量，合同方量不等同于可进场方量，同意甲方有权随时结束合作。若乙方因自身原因须提前结束合作的，则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同意（期间应暂停建筑渣土进入消纳场），双方方互不追究其他各方责任或要求赔偿任何损失。

4、因不可抗力、天气、道路维修、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消纳场临时关停，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和责任或要求甲方退款、赔偿任何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

1、乙方所申请的出土点项目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导致无法运送渣土的，乙方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2、如遇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三门县建筑渣土消纳收费标准调整政策，本合同下剩余未实际消纳的工程调土，双方按调整要求补、退差额消纳费。

3、本合同调土消纳工期即为合同有效期，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合同需提前15天提出。

**十一、其他事宜**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实现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2、当甲、乙双方各自委托的建筑渣土成份检测或复测结论不一致时，双方可以在两地监管部门现场监管下共同取样并委托三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再次检测，建筑渣土是否符合协议约定质量控制要求以再次检测为准，该检测费用由与再次检测结论不相符的一方承担。

3、乙方应在本协议签定之后30日内完成台州市建筑渣土跨区域运输审批表规定的全部审批流程，并取得综合执法局核发的一车一证，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4、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任何一方违约，根据本协议或两方相关双方协议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5、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代表： 联系电话：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合同正本的有效补充，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二、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经双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项 目 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单位全称 (公章) ：

地 址：

时 间：

资信标目录

(1) 谈判声明书 (附件 1) ；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附件 2) ；

(3) 供应商情况介绍 (附件 3) ；

(4) 提供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中

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

(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附件 1

谈判声明书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 姓名 ) 系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 竞 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编号为 ) 的谈判，为此，我公司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 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谈判响应时间：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我公司在参与谈判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 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信息后，与招标人 聘请的为此 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招标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谈判响应的服务或其任何 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 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 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 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姓名：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3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 |  |
| 注 册 地 址 |  |
| 通 讯 代 码 | 电 话 |  | 传 真 |  |
| 网 址 |  | 邮 政 编 码 |  |
| 成 立 时 间 |  |
| 企 业 性 质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 名 |  | 出 生 年 月 |  | 职 称 |  |
| 企 业 负责 人 | 姓 名 |  | 出 生 年 月 |  | 职 称 |  |
| 营 业 执 照 号 |  | 员 工 总 人 数 ( 人 ) |
| 开 户银 行 | 名 称 |  | 其 中 | 项 目 负 责 人 ( 人 ) |
|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 人 ) |
| 账 号 |  |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 人 ) |
|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 人 ) |
| 技 工 ( 人 ) |
| 其 他 说 明 ： |
|  |

注 ： 表 格 不 能 满 足 时 可 自 行 增 加 。

供 应 商 名 称 (盖 章 ) ：

供 应 商 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日 期 ：

项 目 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 (公章) ：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4) ；

附件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 工期 |
| 1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钻孔、取芯等所需一切费用，以及相关的一切费税、代理费等) 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如有 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格式仅供参考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 工期 |
| 1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最终报价一览表另外放于信封内，待首次报价结束后，交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